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271號

原　　告　海灣電通科技事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陳達人

被　　告　王博民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聲明請求：確認被告持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司票字第36876號裁定所示之本票，對原告之本票債權請求權不存在。次查本件係於114年1月22日起訴，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併算所附帶請求其起訴前之孳息，故原告本件聲明之請求，應依系爭本票票面金額100萬元加計自113年9月12日(系爭本票裁定所載利息起算日)起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1月21日止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經計算為1,021,699元(計算如附表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55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振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凱如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
項目1（請求金額100萬元）	1	利息	100萬元	113年9月12日	114年1月21日	(132/365)	6%	2萬1,698.63元
	小計							2萬1,698.63元
合計								102萬1,699元